

证券代码：000554

股票简称：泰山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5-38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、调整营业范围 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、调整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为规范公司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附件进行适应性修订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修订”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订的背景及主要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。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；并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。

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进行全面修订，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监事、监

事会设置，增加董事会席位至 11 位，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变更经营范围，对许可项目及一般项目进行相应增减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制度全文。

二、本次修订的影响

本次修订完成后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，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、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、备案等。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